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共衛生學院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明校字第 109001289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組織成員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 - 二、置委員 **五至七** 人，由學系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**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** 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工作執掌
- 一、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二、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三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